

附件 2

## 大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指挥部及成员单位	工作职责
指挥部	<p>(1) 指导和督查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；</p> <p>(2) 决定启动或结束市级粮食应急响应、开展应急处置；</p> <p>(3) 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信息发布；</p> <p>(4) 根据需要向山西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，并按照《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完成各项应急任务；</p> <p>(5) 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。</p>
指挥部办公室	<p>(1) 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，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，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处置建议；</p> <p>(2) 根据市指挥部指示，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；</p> <p>(3) 综合有关情况，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；</p> <p>(4) 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；</p> <p>(5) 负责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全市粮食应急工作；</p> <p>(6) 负责《大同市粮食应急预案》的编制、修订工作；</p> <p>(7) 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、培训和演练；</p> <p>(8) 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</p>
市委宣传部	<p>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，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。</p>
市发展改革委 (市粮食和储备局)	<p>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，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，完善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，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，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；负责粮情监测预测，收集掌握全市及国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，分析预测市场行情，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；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、加工、调运和销售；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、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油的进口，负责粮食应急状态下必要时采取相应价格干预措施。</p>
市工信局	<p>做好铁路运力协调，保障粮食运输的需要；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，保障通信指挥畅通。</p>

指挥部及成员单位	工作职责
市公安局	维护粮食加工、调运、供应场所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和周边道路交通秩序，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、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。
市财政局	安排、审核粮食应急所需费用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及时足额到位。
市交通局	组织公路抢修、维护、保障公路运输通行，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征用运输车辆。
市农业农村局	及时采取有力措施，稳定粮食生产。
市应急局	及时通报灾情，确定因灾需救助对象，测算救助需求数量，组织应急救灾粮的发放工作。
市市场监管局	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监管，维护市场秩序；加强粮油生产、销售、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，监督实施问题粮油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；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。
农发行大同市分行	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、调拨、进口、加工等所需贷款。
大同军分区	组织民兵，协调驻军参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。
武警大同支队	组织所属部队，协调驻同武警部队参与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。